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 号）、中共南京市委《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宁委办发[2017]24 号）以及中共南京市委组织部、中共南京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全面推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宁组通[2017]40 号）等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原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公司章程〉修正案》。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公司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

案》

同意控股公司朗优置业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向朗辉投资提供累计不超过 5.35 亿元的财务资助。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控股公司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4、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